

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 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实施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312801\SHXM-00-20220128-1046

项目名称：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
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实施项目
招标人：上海韬奋纪念馆
(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总 目 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8

第三章 技术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8

第五章 各种格式 50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6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1



项目编号：20312801
\\SHXM-00-20220128-1046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公 告

日期: 2022 年 1 月 30 日

项目编号: 20312801\SHXM-00-20220128-1046

1. 上海韬奋纪念馆(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1) 项目地点: 周家嘴路 3678 号

(2) 计划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布展全部完成, 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具备开馆条件。

(3) 采购范围: 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常设展厅和临展厅)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实施,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本次招标的采购预算(即最高限价)为 5812.15 万元, 其中: 设计部分费限价为 157 万元, 布展费用限价为 5655.15 万元(其中包含暂列金额为 280 万元)。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注: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 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 对于服务采购项目, 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 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于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商业服务类。

2.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为此, 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b) 具备同时具备有效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以上资质证书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 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 (c)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近三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以上资质证书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5) 投标人的出资人(对上市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累计持股比例不到 5%的股东不算,下同)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正本);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潜在投标人可从 2022 年 1 月 30 日 0:00 时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 23:59 时(北京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潜在投标人可从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上直接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版,以了解具体的采购需求及相关信息。但是,潜在投标人如决定参与竞争,必须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前将单位名称、联系人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邮箱)以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者在人民银行网站查询基本账户的结果截图通过邮件发送至邮箱:zhangyinchong@shabidding.com。

对于未按上述要求递交资料的潜在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对已经接收的投标文件也将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 所有投标文件都应附有不少于 100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另外,投标人应于开标后下个工作日 17:00 前将纸型投标文件递交到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12 楼 1203 会议室。

7. 兹定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 09:00 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开标。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前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12 楼 1203 会议室出席开标仪式,并携带上传投标文件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和笔记本电脑。

招标人:上海韬奋纪念馆(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
地址: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邮政编码:200235
联系人:彭婷

电话: 61255461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 200040

联系人: 张胤翀、卢杰

电话: 86-21-32173637、32173613

传真: 86-21-62791616

邮箱: zhangyinchong@shabidding.com



项目编号：20312801
\SHXM-00-20220128-104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 标 人 须 知 10

一、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0
3 合格的投标人.....	10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1
5 投标费用.....	11
6 质疑.....	11

二、招标文件 11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10 投标语言.....	12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2 投标函.....	14
13 投标报价.....	14
14 投标货币.....	15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
17 投标保证金.....	16
18 投标有效期.....	17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8
21 投标截止期.....	19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

五、开标与评标 20

24 开标.....	20
25 资格审查.....	20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28 评标办法.....	21

六、授予合同 22

29 合同授予标准.....	22
30 资格复审.....	22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2
32 中标通知书.....	22
33 签订合同.....	22
34 履约保证金.....	23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23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 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实施项目 采购服务名称: 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实施服务
2	2	招标人: 上海韬奋纪念馆（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 地址: 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联系人: 彭婷 电话: 61255461
3	2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 200040 联系人: 张胤翀、卢杰 电话: 86-21-32173637、32173613 传真: 86-21-62791616 邮箱: zhangyinchong@shabidding.com
4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附件所示的 商业服务类 。
5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第二日 12:00 时（北京时间）
6	1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00.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0312801”）。
7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8	19.1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递交纸型投标文件 1 正 6 副。
9	20.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开标后次日 17:00 前递交纸型投标文件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0	20.2 (2)	投标服务名称: 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实施服务 项目编号: 20312801\SHXM-00-20220128-1046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上海政府采购网 纸型投标文件提交至: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12 楼 1203 会议室。(投标人应于开标后次日 17:00 前将纸型投标文件递达)
11	21.1	投标截止期: 2022 年 2 月 21 日 09:00 时 (北京时间)
12	24.1	开标: 2022 年 2 月 21 日 09:00 时 (北京时间) 开标会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2 楼 1203 会议室 届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大厅进行。
13	33.1	合同签约地点: 待定
14	补充条款	招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 (如中标金额的币种为外币, 则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最后一次公布的中行折算价换算成人民币),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下浮百分之五 (5%) 计算 (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 可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 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 (14) 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 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 “招标服务费: 项目编号” (示例: “招标服务费: 20312801”)。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3 投标人应满足招标公告第 2 条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招标公告第 2 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

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招标公告。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	----

	招标公告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技术要求
四	合同格式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技术标组成

11.1.1 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计工作计划说明；
- (2) 设计周期：分阶段列出设计周期（日历天）；
- (3) 设计说明及图纸（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11.1.2 施工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施工防疫措施计划；
- (9)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防汛防台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10)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指成交后成交单位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比选文件附件四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安装调试及运行方案。

11.1.3 设备采购计划及调试方案（如有）。

11.1.4 设计及施工质量承诺及措施（格式自拟）。

11.1.5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培训计划、缺陷责任期或质量保证期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承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供应承诺及报价等，格式自拟）。

11.1.6 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提高其竞争力的其他书面承诺或文件。

11.2 商务标组成

- (1) 公司简介(格式自拟);
- (2) 投标函(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
- (3) 投标报价表(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
- (4)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
- (5) 服务合格性证明(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填写);
- (6) 投标保证金(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
- (7) 项目人员情况,包括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和各专业负责人简历(格式详见第五章);
- (8) 近三年来(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期)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详见第五章)。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个报价项(包括分项报价表内规定的报价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项目主要成果的服务项目列为可选项目,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评标时将会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13.4 投标人在投标的服务内容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要求的服务,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

13.5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服务内容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服务项目,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3.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 (2) 布展费用的报价要求详见第五章中“布展费用分项报价说明”。
- (3) 本项目暂列金额为 280 万元,若投标人擅自改变该部分报价,将被视作为

未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该费用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执行;或者对于单项采购的预算金额超过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补充采购项目均应按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13.7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3.6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包括各分项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够证明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 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 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 投标人应提供:

- (1) 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 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2)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 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 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 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3 投标人在按照上述第 16.2 (3) 条的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 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 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 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 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 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 准备 1 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 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 将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 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 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其中, 纸型投标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技术标: 采用 A3 版本, 不得采用铜版纸和硬质封面;
- (2) 商务标投标文件: 采用 A4 版本, 纸型投标文件应采用双面打印, 不得采用硬质封面。

19.3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 (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 时,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 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 的单位正式印章, 下同; 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 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

函, 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 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9.4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 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 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9.5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 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 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 除有明确规定之外,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9.6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 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 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9.7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 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19.8 当招标人有要求时,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制作并提交若干套纸型投标文件, 并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20.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 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 且在信封上标

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或多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中注明的投标服务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如果没有内层信封或者内层信封未按上述第(3)款写明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和无法原封退回投标文件不承担责任。

20.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2 条第(3)款和第 21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4.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本须知第(3)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4.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的视为确认;上传且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如因病毒和文档损坏等原因无法打开的视为无效。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含纸型和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3 条和第 19.4 条的规定 (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 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 (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 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采购预算 (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 (除招标文件允许备选方案外);

(7)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8) 投标人上传且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如因病毒和文档损坏等原因无法打开的 (仅适用于电子标);

(9)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和行贿等违法行为。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 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 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 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 (或废标公告), 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 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 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 (或) 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 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外, 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0 资格复审

30.1 在最终授标之前,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30.2 如果复查通过, 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 如果复审没有通过, 则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在此情况下,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综合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除不可抗力外,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

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或 34.1 条的规定执行,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 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或重新招标。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1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 (2)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 215080920510001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 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

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9301055”)。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

时, 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 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 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 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 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 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 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 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 下同), 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 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 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 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 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 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 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 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项目编号：20312801
\\SHXM-00-20220128-1046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要求简述	计划周期
1	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实施	就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内常设展厅和临展厅的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实施进行采购, 提供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材料及概念需求, 负责展示厅布展设计、制作、搭建等总包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2022年5月31日前布展全部完成, 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具备开馆条件。



项目编号：20312801
\\SHXM-00-20220128-1046

第三章 技 术 要 求

技 术 规 格

1 基本要求

1.1 本技术要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要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要求为准。

1.2 本技术要求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要求的要求。

1.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要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1.4 本技术要求中所有带“★”号的要求均为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除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此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外,还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要求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供应商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2 项目概述

2.1 项目名称: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2 项目地点：周家嘴路 3678 号。

2.3 设计与布展工期要求：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布展全部完成，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具备开馆条件。

2.4 项目验收：

必须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通过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2.5 项目背景

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是上海市文化改革发展规划重大项目。上海不仅是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业的发源地和中心，也是党的出版的诞生地，是海派文化的关键一环。经百余年发展，上海构建了中国学术文化出版的制高点，确立了“中国出版重镇”的历史地位。建成一座与上海新闻出版光辉历史和地位相称的博物馆，不仅有利于保护和传承上海优秀的新闻出版历史文化、塑造“上海文化”品牌、提高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更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文化设施功能布局，加强历史文脉传承，不断提升上海城市内涵和文化功能。

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以国家一级博物馆为目标，集“征集保护、陈列展示、学术研究、公共教育、文化交流、产业创新”等于一体，打造新闻出版业文献档案中心、文物修复中心、创新发布中心和文创展示中心，涵盖出版机构、少儿读物、声像、艺术设计、印刷技术等内容，填补了国内没有新闻出版专业博物馆的空白。

2.6 项目要求与特点：

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以国家一级博物馆为目标，坚持“深耕传统、面向世界、拥抱未来”，以新颖的立意、厚重的实物、多元的手段，展示新闻出版的历史文化和事业成果。该馆的展览内容与表现形式应有与之相匹配的视野高度和技术水准。布展理念遵循以人为本，富有创新性、前瞻性的国际视角，打造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全球化博物馆。设计应遵循沉稳大气的设计风格，内容上注重细节与整体的把握，以物叙事，构建展线。空间设计上，需考虑建筑本身的特色。注重参观流线的通畅性、探索感及协调性。合理运用多媒体手段，提升展示的互动性与体验感，场景设计要求具备较高的艺术水准，能充分调动观众的情感体验。（具体内容见“《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陈列大纲》”）

2.7 本项目实施范围

本项目设计施工范围包括常设展厅、临时展厅及相关公用区域。

具体详见下表及附件 1《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建筑图纸》。

位置	招标面积	展厅高度
一楼	约 930 平方米	5.1 米
二楼	约 1170 平方米	5.5 米
三楼	约 1240 平方米	5.5 米
四楼	约 1050 平方米	5.5 米
五楼	约 1250 平方米	5.5 米
合计	约 5640 平方米	
注：		
1、本项目采购范围详见图纸红线范围。		
2、上述招标面积为暂定面积，结算时按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3 总体服务范围

3.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材料及概念需求，负责展示厅布展设计、制作、搭建等总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完成上述工作应提供的设计服务(含展览大纲深化;展陈概念方案设计;展陈方案深化设计;多媒体展示设计及系统集成设计;灯光设计;参观空间及动态人流设计;展厅集中控制系统设计;导览导示系统设计及语音导览系统设计等,以及竣工图编制等工作);

(2) 布展施工(含对上述内容的整合、制作、施工搭建等)、设备以及材料供货、安装、系统及设备测试、调校、试运转,及对供货商和独立承包单位、供货商提供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调服务;

(3) 后期维护:采购方相关人员的操作、保养、维修培训及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期间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配合、获取准用证,直至交付采购人使用和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养维修和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优惠保养维修等全部内容。

3.2 项目售后服务:为采购人进行本项目相关设施、设备前期操作使用的技术支持和操作使用、维护培训,保证采购人能够正确、熟练掌握使用该类设施设备的操作和维护技能。项目整体免费保修期至少为贰年,设备质保期不少于叁年及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3.3 项目建设其他说明:为维护政府采购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与附件中有技术指标、要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开标之日一周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指标做相应修改。

4 项目展陈设计内容

4.1 常设展厅设计内容

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是国内首座新闻出版专业博物馆,集“征集保护、陈列展示、学术研究、公共教育、文化交流、产业创新”等于一体。该馆基本陈列共分为七大展区,包括1个近现代新闻出版通史馆和6个分馆,以及1个序厅和1个临展厅。涵盖经典馆藏、少儿读物、音像出版、艺术设计、印刷技术、数字出版等内容。展陈遵循时间脉络,以历史演进的深度、触及领域的广度以及时代变革的高度,多角度深层次地诠释“新闻出版”。展线铺陈上既能从宏大叙事的角度突显新闻出版对于社会发展的推动力,持续且完整地表达出版业的演进,同时,又能对宏观下的微观部分如重点人物、事件、展品等细节予以生动的刻画。

博物馆常设展厅分布于一、二、三、四、五层,其中一层为序厅与展区一,二层包含展区二,三层包含展区三、展区四,四层包含展区五、展区六,五层包含展区七与临展厅。不同展区在统一的主题下有不同的定位。

序厅,作为博物馆的接待区域,需有作为核心视觉焦点的设计。该厅需体现博物馆的主旨、品牌形象及文化内涵,同时兼顾到与建筑内部空间的融合,保持空间功能性。

4.1.1 中华书局图书馆

展区一为中华书局图书馆,位于一层,作为馆藏书库储藏书籍。观众不可进入,但可见书库内景,通过多媒体的方式了解中华书局书库历史。中华书局图书馆是图书馆界最大的单体文物,完整保存了以杜定友分类法、刘国钧分类法分类的图书。本展区将原样复原中华书局书库,将百年收藏尽收眼底,让

观众感受新闻出版的文化积淀,了解这批图书的珍贵,并由此熟悉图书分类的演变。

本区域还附设新闻出版参考图书阅览区和数字馆藏查询区。

4.1.2 近现代新闻出版通史馆

展区二为近现代新闻出版通史馆,位于二层,展览以启蒙、救亡、复兴为主题,以史为据,撷取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中具有影响力的事件、机构、人物、成果,以完整的逻辑链串联成便于观众易于理解的故事脉络,让观众了解出版活动与社会发展进步、人类文明传承的关系和作用。展现从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传统出版业走向式微,中国出版事业近代化的序幕被西方传入的译书和出版活动拉开。从 1919 年五四新文化运动至 1949 年新中国成立,民族出版业崛起,上海成为中国出版中心。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改革开放之后具有划时代意义与影响力的出版成就,体现新中国的出版事业继往开来、欣欣向荣,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道路上不断前行。

4.1.3 印刷技术馆

展区三为印刷技术馆,位于三层,展现从 19 世纪西方的新式印刷术先后输入我国,铅活字印刷、石版印刷、珂罗版印刷等印刷工艺首先在上海大量引进并改良使用。中国印刷术转向以机械操作作为主要特征的近现代印刷技术,并逐步形成了具有中国本土特色的近代印刷工业。随着我国计算机汉字激光照排系统和后来的电子出版系统的研究开发,引发了我国出版印刷业“告别铅与火、迎来电与光”的技术革命,也为信息时代汉字和中华民族文化的传播与发展创造了条件。

在层高约 10 米的挑空区,还包含一处龟兹洞窟的场景复原,包括一处洞窟、一处 7 米高的券顶、一条通道。洞窟的复原既体现印刷工艺对传承和保护传统文化的作用,以及印刷与艺术的结合。

4.1.4 儿童出版馆

展区四为儿童出版馆,位于三层,以“中国童书出版巡礼”为主题,着重讲述童书百年发展史的过程中强调儿童的互动体验,让观众在寓教于乐的体验中了解历史。通过时间线讲述童书从 19 世纪末的产生到新中国成立的历史,以及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童书出版事业。在每个单元以具有时代代表性的出版物为展示重点和亮点,并在展线中提取出具有时代典型特征和意义的故事进行讲述,让大朋友小朋友都能在展厅中找到共鸣和受到启发。

4.1.5 艺术设计馆

展区五为艺术设计馆,位于四层,展现从字体设计到数字排版,从封面设计到连年宣、从中国最美的书到世界最美的书,既按时代脉络又凸显技术发展与设计元素,让观众在参观中,生动感触到艺术设计的过程与成果。从百年前的工作台到百年后的当今,变的是技术、是艺术风格,不变的是构成出版物的“字”与“图”、是其背后每个步骤的丝毫不差与方寸匠心。

4.1.6 数字出版馆

展区六为数字出版馆,位于四层,以上海数字出版发展的历史、现状为主线,通过综合与范例相结合的方法加以客观反映,设置互动体验馆展示典型范例,以技术与艺术、展览与互动的构想,使观众对数字出版的创意和阅读有初步体验与认识。内容分为传统出版四大媒介的数字化转型、内容新媒体的创新发展、网络游戏出版行业三个部分,展示内容运用文字、图表、图片、视屏、模型等方式综合,简要地介绍上海数字出版的基本内涵和外延,体现企业、政府的推动;内容、新技术、金融、人才的相互合力。

4.1.7 音像出版馆

展区七为音像出版馆,位于五层,展示 20 世纪中国唱片工业起步至中国改革开放后,中国唱片业、上海音像出版业在上海的发展过程以及所取得的成就。通过时间线索,代表性的人、物、事,来展示唱片与音像出版业的历史,以旧上海的百代、胜利、大中华三大唱片公司,新中国成立后的中国唱片厂的变化历程、改革开放后的中国唱片上海公司、上海音像公司、上海声像出版社,以及声音载体技术的演变为主要陈述对象。

4.2 上述布展要求及展品参看招标文件附件《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展陈大纲》。

5 项目设计依据、理念及原则

5.1 设计依据

5.1.1 投标人必须参考采购人提供的附件 1《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建筑图纸》、附件 2《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展陈大纲》作为设计参考依据,各投标人需响应采购人的设计需求。

5.1.2 须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工程建设政策法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制图标准,遵守设计工作程序。设计文件应完整齐全,内容、深度要符合规定,对材料、施工工艺等文字说明和图纸均应表达清晰、准确、一致。

5.2 设计理念

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以国家一级博物馆为目标,坚持“深耕传统、面向世界、拥抱未来”,以新颖的立意、厚重的实物、多元的手段,展示新闻出版的历史文化和事业成果。博物馆将同时打造为新闻出版业文献档案中心、文物修复中心、创新发布中心和文创展示中心,积极探索产学研协同创新,集中展示新闻出版业等数字传媒最新应用成果,联动区域资源建设国家级传媒基地,影响和吸引年轻人群,成为有热度、可活化的创新创业产业集聚区。面向未来,博物馆既有场馆实际体验,也有数字虚拟互动,具有多元传播方式,形成从传统媒体到微信社交的跨时空、跨国界新平台。

5.3 总体设计原则

5.3.1 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设计应要有前瞻性,坚持创新,充分考虑展览的历史特点、地域特色和综合效益,必须高标准、高起点,满足主题鲜明性、布局协调性、内容完整性、形式艺术性、管理合理性的要求。

5.3.2 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的展陈设计要具有国际视野与前瞻性,以建设先进文化为核心,提升城市形象为外延,对标世界最先进的展馆,达到国际一流水准。

5.3.3 展陈设计以“好看、好玩、好懂”为指导思想,通过对目标受众进行社会调研,以观众的需求为出发点,进行展示的设计与展项的选择。展项要强调展示信息的互动性与体验性,使观众在参观时形成较为深刻的印象。

5.3.4 展陈设计应满足功能划分和使用要求,在使用上应具有较大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各功能分区既要相对独立,又要有机联系,便于统一管理。设计方案应内容合理、技术可行、流线科学、经济合理、安全适用。

5.3.5 展陈设计应充分考虑上海市的气候特征与周边环境,体现生态

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注重节能观念和环保思想。

5.3.6 展陈设计应充分考虑无障碍设计。

5.3.7 展陈设计应充分体现资源节约、绿色低碳的环保理念, 合理利用各种成熟可靠的绿色环保、节能降耗的技术手段, 注重对环境资源的有效利用, 降低今后的运营费用, 同时尽量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各种形式的污染。

5.3.8 展陈设计应与主体建筑及环境布局相协调, 设计时应应对建筑创意理念有所理解, 使展陈与建筑在效果上相呼应。

5.3.9 展陈设计必须满足我国博物馆、展览展示、室内装饰方面的相关规范。

5.3.10 博物馆声、光、电等多媒体现代展示手段设计科学合理, 富有创意, 形式新颖, 方式多样, 恰如其分地揭示陈列内容。每单元重点内容均设置不同形式展示的“闪光点”, 达到直观、形象、艺术、教育、互动等有机统一, 起到升华主题内容, 增强艺术感染的效果。

5.3.11 博物馆场景设计是展馆的亮点, 绘画、雕塑、场景复原等艺术品的设计创作突出和深化陈列主题和内容, 要运用得当, 表现形式得体, 具备较高的艺术水准, 具有强烈的历史震撼力、艺术感染力、视觉冲击力, 具有较好的观众参与性和互动体验性。

5.3.12 展陈辅助技术和手段中多媒体运用, 既要考虑尽可能利用成熟和成型技术, 还要考虑保持一定时间的先进性, 以及日常运作、维护等因素。

5.3.13 博物馆临时展厅的灯光、移动展板(展墙)、展柜、轨道等要可按不同内容、主题的展览进行任意组合, 达到能够满足灵活承接各种各类临时展览(展品)的要求。

6 设计要求

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的展陈设计工作是一项主题与内容、艺术与技术相结合的博物馆大型系统工程。投标人应以展陈大纲为基础, 进行创造性的策划与设计, 深入挖掘展品的潜力, 提出一整套既符合展示主题内容框架, 又符合建筑边界条件要求的展示形式设计方案。设计方案需通过空间设计、内容设计和体验设计的紧密结合, 实现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的核心传播目标。

6.1 常设展厅总体设计要求

6.1.1 内容总体策划:

(1) 根据提供的《展陈大纲》及参考资料(但不限于此), 深入理解展示大纲, 编写展示内容及设计说明。投标单位可参考藏品清单或相关资料开展设计工作。

符合适用性和合理性的要求。通过实际操作和触摸体验实现教育功能。

(2) 投标单位可以根据展馆主题和现有大纲进行深入研究,在现有大纲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扩充大纲的内容层级,补充史料依据,以确保展陈设计中丰厚扎实的学术支撑。

(3) 投标单位可以在深入理解展陈大纲的基础上,设计出与之相匹配的重点展项,以增加展览的艺术性、互动性、趣味性。

6.1.2 平面布局设计:根据展馆建筑边界条件,详述展示区域的规划布局。规划布局定义了展示的功能布局、空间平面结构、内容区块划分和展品展项设想与位置设置。

6.1.3 形式效果设计:设计应保证独创性、可行性和安全性,需反映展示空间形态、主题结构造型、主要展品展项造型以及灯光、音响效果等。主要展馆应结合展示内容,设计2个以上的重点展项,突出呈现展示亮点与特点。应对主要展品展项予以重点描述,准确传达展品背后的故事,并且突出其特征和亮点。科学地考量高科技手段在展示中所占的比重和效果,通过多媒体体验、机械互动、低科技互动体验、景箱塑造等方式来加强展陈内容的体验和创新。多媒体展项应提供创意脚本或分镜头脚本。艺术展项应提供手绘稿。

6.1.4 人流流动线设计:应提供不同类别参观者(普通参观者、VIP参观者和特殊参观人群等)组织参观的方式和原则,以及展区容量、人流控制方式和参观时间分配。展示人流控制必须符合建筑条件,能够最大程度满足观众参观,保证运营的安全。

6.2 临时展厅设计要求

6.2.1 临展厅总体设计要求

对临展厅的空间风格、色调等进行设计,展厅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安全、环保、便捷、耐久、可逆、通用机集成控制”的要求,并满足以下四个需求:一是多功能性,空间既可用作临展,也可作为会议、活动场地;二是专业性,可适用于国际、国内文物展示;三是灵活性,空间可满足灵活布置的需求;四是完整性,设计提供与临展相关的设施设备服务。

6.2.2 展柜设计要求:

临展厅内配备部分恒温恒湿展示系统展柜,用于陈列书画及文物展品。适量配置可移动的各式陈列展柜、展橱、展架,便于临展布展和租借使用。

6.2.3 灯光设计要求:

适量配置各式陈列展示用灯光,可用于临展总体照明及局部灯光处理或租借使用。

6.2.4 临展厅配置部分悬挂式展板及隔断。

6.2.5 配套系统设计及施工(中控集成、无线网络)。

6.3 展厅设计其他要求:

(1) 在展厅设计中建议考虑艺术装置。

(2) 在展厅设计中建议体现场景设计。

(3) 在展厅设计方案中建议加入多媒体影片脚本设计。

6.4 公共区域设计要求

全馆的公共区域需有相对统一又有各层特征的设计。

一层与五层的公共区域功能需求: 一层公共区域需包含服务台、讲解员休息室与文创售卖空间。五层公共区域, 需设有小型会客接待室、口述历史专家访谈室、信息机房。(需在平面图上显示)

6.5 设计规范规程和标准

施工图编制必须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法令,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制图标准, 遵守设计工作程序。设计文件应完整齐全, 内容、深度要符合规定, 对材料、施工工艺等文字说明和图纸均应表达清晰、准确、一致。

7 重要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7.1 展陈照明系统要求

根据国内外博物馆对专业展示陈列形式和内容的表现, 并结合本项目的展示陈列特点, 要求选用的照明设备必须绿色环保, 节约能源, 需采用 LED 光源, 照明设计和照明设备的相关要求如下:

7.1.1 项目照明系统选型原则:

- (1) 要求通过光照的塑造, 对展陈空间的整体照明规划, 把本馆打造成为国内具有领先性、标杆性的专业级博物馆。
- (2) 打造舒适、层次鲜明的光环境;
- (3) 为人的视觉提供引导;
- (4) 兼顾展品的观赏与保护;
- (5) 为管理使用提供便捷;
- (6) 实现绿色节能照明。

7.1.2 系统选型要求:

投标人提供照明系统必须依据国家文物局颁布的《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运用先进的照明设计理念, 从文物保护、视觉需求及展示艺术效果出发, 合理并有针对性地配置光源。

为了对接国际博物馆, 做好国际展览文化交流和出于保护文物的需求, 应选用适用于博物馆的专业灯具, 所选取的灯具产品须满足或者优于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 产品质量优良, 且便于中标人或者招标人获得同类型备品备件, 以便使用或者维护。投标人应在拥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和充足的备品备件仓储。

投标系统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照度适宜。不同的展品或文物一定要有不同照度, 不能损害文物与展品本身, 不能影响展品或文物真实面貌的反映与观众的视觉效果。对于展厅中的一般照明与特殊照明, 要求在保证文物展品安全展示的同时, 合理利用光源材料, 以最大限度地展现相关对象的艺术特点及其需要表现的信息, 从而达到理想的照明效果。
- (2) 照度均匀。展品的照度要求均匀, 重点文物和重点辅助展品应根据具体的对象, 采取不同的照明方式增强和减弱照度, 以增强文物与展品本身的艺术效果。灯具光斑不能有过曝现象。
- (3) 对“光害”的消除与控制。展厅内应严格防止直接眩光和反射眩光, 尽量

使用先进的、有利于文物保护的照明设备。

(4) 不同场地、不同高度对安装的位置有所限制,而且展品类型、大小尺寸也是差异很大,需要灯具具有各种配光,确保射灯在形式上保持一致的同时有多种不同的光束角,满足各种类型的展陈照明,来获得良好展示效果,提高博物馆展览的灵活性,减少后期维护成本。

(5) 展品的保护。应减少灯光中的紫外辐射和红外辐射,使光源的紫外线含量小于 $25 \mu\text{w/lm}$, 尽量确保减少对文物的损伤。

(6) 灯头可旋转照射角度,调整灯头时无需开启展柜即可进行操作。

(7) 所用灯具及光源必须选用稳定性、安全性、散热性良好的品牌。

7.1.3 投标产品(或同类型)和系统(包括软、硬件)应符合以下技术标准:

(1) 国标:《GB 7000.1-2002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等;

(2) ◆所选灯具和相关驱动器设备必须具备中国 3C 认证;

(3) 若投标人的设备和系统包含自己的专用标准,应在投标书中具体说明,并附上相应的详细技术资料。

7.1.4 灯具选型总体要求:

(1) 应根据陈列对象及环境对照明的要求选择灯具或采用经专门设计的灯具,显色性达到 90 以上,色温适中,灯具材料应利于照明装置散热。移动调节灵活,拆装方便,操作便捷,性能稳定。重量较轻,利于观众人身安全。灯具轨道应具备不易变形或扭曲;安装简单,灵活;使用安全;导电,接地可靠;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2) 单灯灯具具有调光的功能装置。

(3) 功能扩展性:针对展品不同体量的大小,要求灯具具有更换反光板或透镜等灯具附件的功能,来达到不同照射角度的要求。(包括最窄角度效果,窄角度效果,宽光角度效果,泛光角度效果,椭圆形角度效果,墙面布光效果,带棱镜墙面布光效果)。

(4) 灯具具有真实的 IES 配光曲线参数。

(5) 专业灯具的外观材质(外壳)需为高纯铝合金外壳,外观颜色有多种色板选择。

(6) 具备嵌入、明装等多种安装方式,所有安装方式配件齐全。

(7) 专业灯具的外观应有两部分组成:①灯头部分②电器盒部分。

(8) 专业灯具外观美观,体积小,重量轻。

(9) 轨道明装专业灯具可整体水平转灯 $>360^\circ$, 垂直灯头转动 $0-90^\circ$ 。

(10) 导轨为铝合金拉伸,具备嵌入、明装等多种安装方式,配件齐全。

(11) 具有应急功能。

7.1.5 灯具选型详细要求:

(1) 柜内照明灯具,要求光源的照度可调,色温 $\leq 4000\text{K}$,可阻断照明热,无

紫外线产生, 光照热量、色温可调整, 使用一方便、灵活, 性能安全可靠。

(2) 文物照度应控制:

(a) ◆对光特别敏感的展品(织绣品、绘画、纸质物品、彩绘陶(石)器、染色皮革、动物标本等) $\leq 50\text{lx}$ 。

(b) ◆对光敏感的展品(油画、蛋清画、不染色皮革、银制品、牙骨角器、象牙制品、宝玉石器、竹木制品和漆器等) $\leq 150\text{lx}$ 。

(c) ◆对光不敏感的展品(其他金属制品、石质器物、陶瓷器、岩矿标本、玻璃制品、搪瓷制品、珐琅器等) $\leq 300\text{lx}$ 。

(d) ◆多种材质展品同处一个展柜或复合材料制品, 应按照对光敏感等级高的材料选择照度。

(e) ◆紫外线相对含量应 $\leq 25\text{uW/lm}$ 。

(3) ◆合理控制展厅环境的照明水平。展厅环境照明应按展品照度值的 20%~30% 选取, 紫外线相对含量 $\leq 25\text{uW/lm}$ 。展厅照明应有防眩光措施。

(4) ◆展柜内照度须能在不开启展柜情况下进行调节。

7.1.6 灯具详细技术指标:

基本要求	灯具类型	展厅用专业射灯		
	灯具外观	专业灯具外观美观，体积小，重量轻。轨道明装专业灯具可整体水平转灯>360°，垂直灯头转动 0-90°。		
光色要求	光源类型	LED	光源色温	≤4000K
	◆色容差	SDCM(MacAdam)≤3	◆显色性	CRI 标准: Ra>=90;
配光要求	◆极窄配光	5° -10°		（用于局部重点照明，如：雕塑等） 每套灯均能快捷便易的更换一体化透镜在同一盏灯上实现窄、中、宽、拉伸、洗墙等不同配光效果。不接受其它诸如只能更换反射器，或更换一体化透镜时需要反复拆装其它配件的灯具（以适应不同尺寸展品的照明需求）
	◆窄配光	12° -15°		
	◆中配光	25° -30°		
	◆宽配光	45° -50°		
	洗墙配光	纵向洗墙		
	◆拉伸配光	拉伸椭圆配光，长向拉伸角度≥60°		
◆控制要求		单灯自带调光旋钮，调光范围 1%-100%，线性无频闪。		
◆轨道要求		五线三回路铝合金轨道，每个回路载流量不低于 16A。		

7.1.7 照明系统安装要求:

(1) ◆展厅电气设计中必需采用三相五线制, 具有分功能区域、结合使用要求分段设置开关控制, 须考虑按照不同使用模式设计控制; 同时部分展项具有和多媒体联动功能。

(2) ◆使用节能环保、寿命长灯具,且达到角度可调、方便维护等最低标准。

7.1.8 相关资料要求:

中标人应提交照明系统相关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灯具设计图纸。
- (2) 灯具选型及详细技术参数。
- (3) 其中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为中文,进口产品需附原外文技术文件。

7.2 专业展柜技术要求

7.2.1 展柜总体要求:

- (1) ◆展柜外形应与相关展厅展陈设计、展柜形式设计风格相协调,外观工艺精致,外观、面材及尺寸在设计图纸中有清晰反映。
- (2) 展柜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结构稳固、安全,具有良好的防盗和防破坏性能;开启方式满足展陈布置和安保需求,维护方便。
- (3) ◆展柜具有良好的密闭性;湿度、污染物浓度、照明等环境质量须满足相应文物对展示环境控制的规定要求。

7.2.2 展柜形式要求

根据不同的展示要求,配备不同形式的展柜,包括中心柜、桌柜和全壁柜。其中:

- (1) 嵌入式壁柜:是指悬空嵌入墙面平面、或五面体玻璃罩突出墙面的展柜。
- (2) 半壁柜:是指展台面高度约在腰部位置、上部为展示空间的背贴墙面的壁柜。
- (3) 全壁柜:是指通高式展示空间的背贴墙面的壁柜。

7.2.3 展柜外观要求

- (1) ◆展柜应结合展厅展陈设计,与展厅整体风格协调,视觉效果好,外观颜色有多种色板可选。
- (2) ◆展柜外观线条挺拔顺直,表面光滑平整,涂层色泽一致,无划伤、露底、变形等明显缺陷。
- (3) ◆锁闭功能设计应安全合理,锁眼不外露或较隐蔽。

7.2.4 展柜具体技术要求

- (1) ◆展柜骨架采用标准金属型材结构,具有相当的自重稳定性和抗撞击稳固性,非固定式展柜能方便移动、调节水平和稳固。铝合金型材满足 6063 牌号、时效状态 T5 或 T6 性能,韦氏硬度 ≥ 8 ,壁厚不小于 4mm。饰面金属板厚度 $\geq 1.5\text{mm}$,符合金属板材平整度要求。基座承载能力 $\geq 150\text{kg/m}^2$ 。所有金属材料必须经过防锈处理,不脱落、不变色,符合金属板材平整度要求。表面经过静电粉末喷涂处理,反光度不大于 30°,光滑平整、无橘皮、无褶皱等现象。喷涂符合国家 GB/T 5237.4-2008《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4 部分:粉末喷涂型材》标准规定。
- (2) ◆采用超白夹胶玻璃,原片透光率不小于 91%,夹胶后透光率不小于 85%,具有防爆功能,同时阻断紫外线和红外线,玻璃对角采用 45 度粘接。
- (3) ◆外露的边缘精抛光。外露的角为倒安全角。平面度允许偏差为士

1mm/m。侧边弯曲度允许偏差为±1mm/m。方形度允许偏差为对角线每 1m 误差不能超过 1.5mm。玻璃接合处无气泡、无胶痕, 所有夹胶玻璃不得有划痕、气泡、内含物、裂纹、细小纹路和其它缺陷。

(4) ◆展柜开启方式应尽可能满足展陈设计需求和文物安全管理要求, 要求半壁柜及全壁柜必须正面 90%开启。

(5) ◆展柜锁具采用博物馆专用锁具, 钥匙互换率 15 万次, 钥匙的编号可分组管理。安装须符合文物安全管理要求, 直接开启展柜门的锁具, 应尽可能设计至少须有一把锁具符合缓冲后才能开启的安全防范要求, 并且锁具不应影响展柜的密闭性。

(6) ▲展柜须具有较高的密闭性, 空气交换率应达到 $\leq 0.5d^{-1}$ (二氧化碳检测方法检测)。

(7) 展柜展台与底座之间需做好完善的密封措施:

(a) ◆密封胶管展柜其他部件相连接处应选用专业粘结剂, 表面光滑、平直、无机械杂质。具有抗振、抗断裂、抗撕裂、抗老化、抗压缩、寿命持久、永不变形的特点。

(b) ◆材料为有机硅, 不含有任何的酸性物质。

(c) ◆表面要求光滑, 无明显的机械杂质。

(d) ▲拉伸强度不小于 7.0Mpa。

(e) ◆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300%。撕裂强度不小于 15KN/M。

(f) ◆展柜内密封胶条需做阻燃处理。

(g) ◆不含任何酸、碱性物质、无异味、无挥发性, 充分的发挥密封材料的性能。

(8) ◆展柜无漏光现象。

(9) ◆展柜使用的材料均为环保材料, 展示空间中的甲醛含量 $\leq 0.05mg/m^3$, 苯含量 $\leq 0.05mg/m^3$, TVOC 含量 $\leq 0.5mg/m^3$ 。

7.2.5 展柜空气质量及其监控要求

(1) 展柜内部制作材料须安全无污染、通过安全性评价。展柜展示空间内必须使用人造板材的, 必须采用铝塑膜包覆等表面封闭措施防止其中污染物散发, 以免影响柜内环境质量。原木材料必须经过熏蒸消毒处理, 防止虫霉滋生。

(2) ◆临展厅要求具备独立空气循环恒湿控制功能的展柜, 必须配备相应的系统。可根据文物对湿度要求在 35%-70%范围进行调整, 控制精度为正负 1.5%, 具有新风净化功能。

(3) ◆严格控制展柜内环境污染物指标, 展柜内空气质量应控制在: 甲酸($HCOOH$) $\leq 100ug/m^3$; 乙酸(CH_3COOH) $=250ug/m^3$; 甲醛($HCHO$) $\leq 100ug/m^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leq 600ug/m^3$ 。必要时, 可采用吸附剂净化环境质量。

(4) 文物展柜加工装修完成后应确保充分通风、排除装饰材料所挥发的污染气体。

7.2.6 相关资料要求:

中标人应提交展柜相关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展柜设计图及说明、展柜安装说明。
- (2) 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为中文。进口产品需附原外文技术文件。

7.3 展厅中控系统要求

7.3.1 展厅中控系统总体要求

中央控制系统是对声、光、电等各种设备进行集中控制的设备。应用于现代博物馆可集中对展示中的各类多媒体设备、灯光系统、机械系统进行管理和控制, 实现对多媒体展项的智能化管理。可控制多媒体展项内所有设备(电脑主机、播放器、投影机、灯光、机械系统等), 并发送命令控制设备的开机、关机、播放等, 实现对展馆多媒体展项的智能化集中控制。

7.3.2 展厅中控系统基本要求:

- (1) 控制所有设备的电源输入, 保障设备安全, 节约能源。
- (2) 控制电脑主机、投影机, 进行开/关机。
- (3) 控制电脑主机、播放器进行播放、停止、暂停等功能。

7.3.3 展厅中控系统详细要求:

- (1) ◆实现投影机的控制:

控制投影机的供电和完全断电; 控制投影机的主要功能, 如开/关机、VGA 输入切换等; 并且能够自动实现关联动作, 保护投影机: 如关闭投影机时, 待投影机完全关闭后再完全切断投影机电源。

- (2) ◆实现 A/V 设备的控制:

控制播放器的播放动作, 如播放、暂停、停止等功能; 自动控制 PC 主机的开机、关机, 待 PC 主机完全关闭后自动完全断电;

- (3) ◆集中管理多个系统:

可以利用中控软件对每个系统(控制模块)进行独立命名、编组、添加说明信息;

- (4) ◆集中控制:

- (a) 利用软件的功能, 一次性可以将所有系统开机。
- (b) 利用软件的功能, 一次性可以将所有系统关闭。
- (c) 利用软件的功能, 通过对单个多媒体系统进行单独的网络控制。

7.3.4 相关资料要求:

中标人应提交展厅中控系统相关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中控系统控制方案图纸需包含系统图纸。
- (2) 中控设备选型技术参数。

7.4 临展厅展板及轨道系统要求

7.4.1 ◆临展厅展板及轨道系统总体要求:

临时展厅需要投标单位使用活动展板技术将整个临展厅进行自由分割, 保证多种使用功能, 投标单位须在展厅中设计独立的藏板间, 所有的活动展板皆可收纳进藏板间。

7.4.2 ◆展板及轨道系统形式:

根据展厅需要用悬挂式活动展板及轨道系统。

7.4.3 活动展板技术要求

- (1) ◆展板结构型材采用阳极氧化工艺处理的铝合金内外框架。
- (2) ◆展板上端下端需配置活动伸缩板封条及活动伸缩底撑。
- (3) ◆展板中空层需置有隔音, 吸音材料; 两侧垂直方向需采用嵌锁式垂直封条, 确保隔音性能。
- (4) ◆展板中心结构采用摇柄式快速结构装置, 便于单人操作。
- (5) ◆展板饰面材料采用耐火极限 $\geq 1.5\text{H}$ 的饰面材料, 使用的安全性及性能要求。
- (6) ◆活动展板系统的形式: 多向式隔断。
- (7) ◆路轨, 滑轮与展板系统的配套设计。

7.4.4 相关资料要求:

中标人应提交展板及轨道系统相关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活动展板及轨道系统设计图纸。
- (2) 活动展板及轨道系统相关技术参数。
- (3) 活动展板及轨道系统安装方案。

8 实施要求

8.1 ☆实施进度要求

本项目实施具体完成时间为: 2022年5月31日前布展全部完成, 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具备开馆条件。

布展期间, 业主可依据工作需要, 要求中标单位作进展情况汇报并提交阶段性成果。

8.2 施工要求: 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8.3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8.3.1 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应当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 对本项目的进度、安全、效果、质量、预算进行全面协调管理, 确保本项目建设任务有效推进, 并按合同要求履行。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该建造师在本项目的合同执行期间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项目的负责人。

8.3.2 设计负责人需具备陈列展览或装饰设计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

称,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8.3.3 总体人员组织架构需科学合理,人员配置充分完整、专业分工明确细致,岗位设置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分施工组和设计组,施工组至少包括施工负责人、建筑装修施工管理、机电安装施工管理、安全员等岗位;设计组至少包括设计负责人、主创设计、内容策划、平面设计、空间设计、结构设计、技术支持等岗位。

9 投标文件的设计说明及图纸要求

9.1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说明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提供陈列艺术形式设计综合说明,内含:设计创意、设计理念、空间分析、展览定位、设计构思、展览内容规划、展示分区设计、展览重点、亮点说明、展示手段与工艺要求,多媒体等现代展示手段及创意说明及其它必要的说明。其中:

(a) ◆投标人应根据展馆主题和现有大纲进行深入研究,在现有大纲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扩充大纲且不少于 1 层级的内容,补充史料依据,以确保展陈设计中丰厚扎实的学术支撑。

(b) ◆投标人应在深入理解展陈大纲的基础上,在展厅设计出不少于 3 个与之相匹配的重点展项,以增加展览的艺术性、互动性、趣味性。

(c) ◆提供多媒体等现代展示手段及创意说明,如多媒体展项脚本、分镜头脚本等:不少于 1 项影片分镜头脚本。

(2) ◆提供陈列展厅、参观路线文字说明。

(3) ◆展项设备系统说明。

9.2 投标文件中的图纸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平面图、总流程图。

(2) ☆各展厅平面布置图,参观流程图。

(3) ☆各展厅创意效果图:每个展厅不少于 3 张多角度的效果图。

(4) ◆全馆艺术场景和艺术装置深化图纸:不少于 5 项场景深化成果文件。

(5) ◆全馆声、光、电等多媒体创意效果图:不少于 5 项多媒体互动展项深化成果文件。

(6) 其它设计需要的补充说明效果图等。

10 其他要求

10.1 接受监理

投标人(其它地方做相应修改)应按照相关法规接受业主聘请的监理公司对设计、设备、制作审核等过程中的监理。

10.2 允许修改

在不改变本项目设计文件主要意图的基础上, 如果发现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偏差或遗漏,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建议书”或相应程序文件, 在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 方可修改。对该项目的需求未尽事宜, 招标人应中标人的要求提供的补充资料, 具有同样的法律约束力。

10.3 知识产权

10.3.1 投标截止后, 所有投标文件俊不予退还, 采购人享有中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的使用权、修改权等。

10.3.2 中标人应确保其按照本项目要求所提交的设计文件、制作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角色形象、三维模型、音乐、图片、完整影片和电脑软件等)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中标人保证招标人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 发生针对招标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 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10.3.3 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深化设计成果及其他任何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角色形象、三维模型、音乐、图片、完整影片和电脑软件等)的完整知识产权均属招标人所有, 中标人负有保密义务。中标人在项目中使用的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属于招标人。在未事先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中标人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项目、本项目或招标人的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已经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即使中标人并非为了营利目的, 如广告宣传、介绍业绩等而采用与项目、本项目或招标人的业务活动有关的文字、图像、模型等, 均必须事先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11 附件

附件 1 《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建筑图纸》;
附件 2 《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展陈大纲》。



项目编号：20312801
\\SHXM-00-20220128-104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条款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2)



项目编号：Z0312801
\\SHXM-00-20220128-1046

第五章 各 种 格 式

投 标 函 格 式

致: _____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
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 _____),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的名称), 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_____份:

(1) “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元(RMB _____)。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 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而且有可能中标。

(e)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f) 如果贵方有要求, 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包件号: 项目编号: 20312801\SHXM-00-20220128-1046 价格单位: 元

单位工程名称	工期 (日历天)			其 中			自报 质量等级
	总工期	设计 周期	施工 工期	设计费用 (万元)	布展费用 (万元)	暂列金额 (万元)	
						280	
合计	总报价 (大写)						
主要说明:							
1、项目负责人姓名: ;							
设计负责人姓名: ;							
注册建造师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18 位):							
2、质量、工期违约承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201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名: 公章:

设计费用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设计费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方案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	
	其他	
合计		
备注		

注：本表合计金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设计费用”一栏金额一致；若不一致，以本表合计金额为准。
投标人应自行提供设计费用计算明细。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布展费用分项报价说明

1. 布展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基础装修、陈列布展、专业灯光、展柜购置、多媒体展示设计及系统集成、展厅集中控制系统、导览导示系统及语音导览系统等安装及调试）报价说明：投标人应当按本比选文件附件“布展费用分项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各分项报价应当包括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施工措施费、税金（包含增值税等）、利润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其他费用等，并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波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因素。承包金额除按合同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作出有利于招标人的解释，该错误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而且一旦中标由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拒绝承担上述费用。
2. 本项目所涉及的其他费用，例如调试、总包管理及配合等其他费用均包含在布展费用报价中，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报价。
3.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展陈费用分类汇总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分类列项	合计 (含税)	备注
展陈费用合计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布展费用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构成 (元)					综合单价 (含税价)	合价(元)
					购置费	安装、调试费	包装、运输费	管理费	税金		

投标人代表签名: 公章:

拟分包计划表格式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投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 或“偏离”	投标文件页码索引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例项目	本项目中 职务
								项目 负责人
								管理 人员
								其他 人员

注：投标人应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分组列明或者分别制表列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姓 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 时间				为响应单位服务 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类 似 工 程 主 要 成 果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1				
	2				
	3				
	4				
	5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其 他 需 补 充 的 情 况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所拥有的职称和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加盖公章)

拟投入各专业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 本 项 目 拟 任 职 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需附各主要人员的职称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项目编号：20312801
\\SHXM-00-20220128-1046

第六章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的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
复和合同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授权代表和代理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我方在此声明, 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 3 年内, 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职员人数: _____
 - (a) 一般工人: _____
 - (b) 技术人员: _____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i) 原值: _____
 - (ii) 净值: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金来源: _____
 - (i) 自有资金: _____
 - (ii) 银行贷款: _____
 - (f) 资金类型: _____
 - (i) 生产资金: _____
 - (ii) 非生产资金: _____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 (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格式(如需)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方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其 它

(如近三年供应商牵涉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及其判决、裁决情况等)



项目编号：20312801
\\SHXM-00-20220128-1046

第七章 评 标 办 法

评标办法

1 评标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

- (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87号）；
-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第2号）；
- (4)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5)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号）；
- (6) 《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实施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项目编号：20312801\SHXM-00-20220128-1046）；
- (7)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基本要求

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 认真履行评委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标工作；
- (4) 明确提出个人意见并对所提意见负相应责任；
- (5) 不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因提出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6)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投标设备制造商的人员，或者与投标人或投标设备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
- (7) 在发布中标或成交公告之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申明，并不得担任评委：
 - (a)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b)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 (c)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d)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e)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 (9) 在对投标人的澄清提问中不提暗示或诱导性问题，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 (10) 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作为评标依据；
- (11) 不发表与个人打分相反的言论；
- (12)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2.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2.1 条至第 2.4 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人员及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 2/3。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行使评委职责；在评标委员会的专家评委中推选 1 位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负责主持评标工作。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初步评审

4.2.1 回标分析

4.2.2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信息（主要是与符合性审查相关的信息）进行汇总，并形成书面回标分析报告提交评标委员会。

4.2.3 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1）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2）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纠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3.2 信息汇总必须真实、客观、准确，不得含有任何主观判断或明确的结论性内容。

4.2.4 符合性审查

4.2.4.1 在符合性审查中如果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直接判定其无效，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投标人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投标文件载明的完成期限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期限。
- （4）投标人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或其清偿能力与本项目合同标的不相适应。
- （5）投标人卷入了可能影响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 （6）投标文件存在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现象。
- （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 （c）对合同争议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 （8）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投标人对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加注“★”号的实质性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 （10）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之处。

注：本办法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拟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拟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

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货物，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要求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下同。

4.2.4.2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4.2.4.3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3 详细评审

4.3.1 一般要求

4.3.1.1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审的满分值均为 15 分，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4.3.1.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用书面方式要求有关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澄清过程中不得向投标人提出暗示或诱导性问题；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4.3.1.3 每位评委均应按规定格式填写《评审意见表》，并按有关规定签署在评标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4.3.2 评分细则

4.3.2.1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表 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

注：1. 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要求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要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技术要求中所有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表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拟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拟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

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货物，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要求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4.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 对于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4.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无法判定前三名或无法判定前三名之间的排序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 （2）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5 定标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中标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附件一.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实施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15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times$15%$\times$10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号文第四条第二款和第九条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比例均按财库〔2020〕46号文第九条规定的下限考虑;其中拟按财库〔2020〕46号文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享受价格扣除的前提条件是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任一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与任一大企业之间不能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所制造的货物应使用小微企业的商号或注册商标(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小微企业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适用于服务类采购项目)。
对于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指标	0~5	对于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指标,当投标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0%以上时,对应指标得 2.5 分;当响应值等于或者优于规定值但优于程度不到规定值的 10%时,对应指标得 1.5 分;当响应值低于规定值时,对应指标不得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对所有此类要求逐一作出具体、明确的应答。如果投标人对此类要求中的任意一项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应答,或者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相关指标能够达到其承诺值时,则对应指标不得分。
对于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指标	0~18	对于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指标,当投标的响应值符合招标要求时,对应指标得 0.3 分;否则,对应指标不得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对所有此类要求逐一作出具体、明确的应答。如果投标人对此类要求中的任意一项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应答,则对应指标不得分。
针对设计方案	0~15	针对设计方案,包括:(1)对于展陈主题的理解和分析;(2)展陈设计的艺术性和表现形式是否符合招标要求;(3)展陈空间布局的

		合理性说明和分析；（4）展陈观赏流线的设计与分析； （5）趣味互动项目互动性强的应用要求。投标文件中应当设置专节来对上述设计方案的各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在详细评审中，上述各项内容每一项的分值均为3分。如果没有设置专节来对上述服务方案的各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的，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对应的内容不得分（如果评委评审后认定某投标人针对某项内容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如果作出的响应性说明只是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相关内容（若有时）的基础上作了“接受”、“无偏离”或“响应”等简短申明，或者属于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内容（若有时），则对应内容只得一半分数。
针对实施方案	0~26	针对实施方案，包括：（1）倡导的服务理念；（2）拟定的服务质量目标（含定性和定量目标）；（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构建的保证服务质量的组织构架；（4）保证实现服务质量目标的措施、方法或手段；（5）对服务工作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典型或常见质量问题的认

		识与分析；（6）对于可能发生的潜在质量问题拟采取的预防措施；（7）对于实际发生的质量问题拟采取的改进措施；（8）供应商内部的服务质量检查、评价和考核机制；（9）拟定的完成项目的进度目标（含定性和定量目标）；（10）实现服务目标的里程碑节点；（11）实现服务目标的详细进度计划（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12）为确保完成进度计划中每一项或每一步工作任务的人力等资源的合理投入计划；（13）不能按计划完成里程碑节点和/或最终服务进度目标的违约赔偿承诺及改进措施。作出响应性说明，在详细评审中，每一项的分值均为2分（也可以根据情况设置不同分值）。如果没有设置专节来作出响应性说明的，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不得分。如果作出的响应性说明只作了“接受”、“无偏离”或“响应”等简短申明，或者属于照搬照抄，则只得一半分数。
针对售后服务方案	0~4	针对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1）培训计划；（2）质量保证期承诺；（3）展项维保计划；（4）售后应急响应措施。投标文件中应当设置专节来对上述各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在详细评审

		中,上述各项内容每一项的分值均为1分。如果没有设置专节来对上述服务方案的各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的,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对应的内容不得分(如果评委评审后认定某投标人针对某项内容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如果作出的响应性说明只是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相关内容(若有时)的基础上作了“接受”、“无偏离”或“响应”等简短申明,或者属于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内容(若有时),则对应内容只得一半分数。
售后服务的响应及时性	0~1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响应及时性(以从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到项目现场从百度地图查得的驾车时间为准),3小时以内的得1分;(3-5)小时的得0.5分;超过5小时的该项不得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网点的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否则该项不得分。
团队成员	0~7	(1)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专业)执业资格,并提供证书

		复印件及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拟委派的设计负责人需具备陈列展览或装饰设计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承诺委派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以外)中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人员数量,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人员不得分。
会展实施能力水平	0~3	若投标人具有:(1) 中国博物馆协会陈列展览设计甲级资质;(2) 中国博物馆协会陈列展览施工一级资质,(3)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若具有其中任意一项资质,可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获奖	0~3	所承接的博物馆、展示馆展览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行政主管单位颁发的陈列展览精品奖(提供承接项目证明、获奖证书或相关评审截图),每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以往业绩	0~3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执行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展陈实施项目)的数量,每有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复印件(须提供合同首页、服务标的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业绩)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执行时间并符合类似项目定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不得分。
--	--	---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展陈设计施工 一体化实施项目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周家嘴路 3678 号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可在补充协议详细约定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并经相关审图机构 进行咨询，修改后并取得相关部门同意后，8 份施工蓝图纸质文件及施工图电子文件。乙方应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7 天内（或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

度计 划表。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显示出承包方及其分包人的每一工序的顺序及工期。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竣工图（份数根据相关部门要求）。

3.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但建设单位主动提出的超出招标范围的除外。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和项目合同款项 10% 的履约保证金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3）第二笔：乙方完成布展方案设计并提供按甲方要求提供效果图且经甲方确认之后同时提交预算价格，预算价格通过工程监理/投资监理/代建管理/甲方审核批准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审核批准金额的 20%；

（4）第三笔：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审核批准金额的 35%。

（5）第四笔：本项目审价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递交金额为项目审定金额 3% 的质保金和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审定金额余额。

结算审价原则：

1) 项目竣工验收后，工程监理/投资监理根据乙方如实申报的项目结算书、变更、签证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报甲方批准的价格为项目的结算价格。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撤销的细项须从中标价的单个细项价格中减除。

3) 在结算时，项目结算书的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与项目预算书一致时，单价按预算书上单价的执行；如果不同，材料和设备的单价则按变更资料进行处理。（结算时视频、多媒体等开项不得按时长调整总价）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

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2-01-30 至 2022-02-14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6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实施项目包 1

单位工程名称	总工期	设计周期	施工工期	设计费用	布展费用	暂列金额	自报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	设计负责人姓名	注册建造师信息	质量、工期违约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